

□ 文化哲学:现代性研究新视阈

苏格兰启蒙运动与现代性关系初探

王 超

(山东大学 文史哲研究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 要:启蒙运动具有多维面相,其中最典型且差异最为显著的两支是法国启蒙运动和苏格兰启蒙运动。法国启蒙运动崇尚“建构理性”,旨在建构自由、平等、博爱的乌托邦社会,从而呈现出与传统断裂、空想冒进的现代性精神。苏格兰启蒙运动肯定“常识理性”,主张建立自由、文明、有秩序的商业社会,故呈现出历史延续、审慎中道的现代性精神。因此,苏格兰启蒙理性的这种现代性异于法国启蒙运动所造就的现代性,对于规避后者的危机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关键词:苏格兰启蒙运动;理性;现代性

作者简介:王超(1982—),男,山东临沂人,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从事欧洲近现代哲学、英美政治哲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B5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504(2010)04-0026-04 **收稿日期:**2009-11-22

启蒙运动作为18世纪欧洲发生的一场大范围的思想、文化运动,不仅盛行于其发祥地英格兰和法国,而且遍布全欧洲,包括神圣罗马帝国的德意志地区、哈布斯堡帝国的奥地利、俄国、波兰、苏格兰等地^①。各国的启蒙背景和时代主题不同,其思想家的理性的认识也存在明显的差异,而差异最为显著的便是法国和苏格兰。本文试图对比以法国为代表的启蒙理性和以苏格兰为代表的启蒙理性,来展现苏格兰启蒙理性的独特性,并以此为出发点,探讨苏格兰启蒙理性所构造的现代性及其与当今主流现代性的关系,从而揭示苏格兰启蒙运动的独特品质。

一、启蒙理性的二维向度

多瑞达·奥特安姆在《启蒙运动》一书中对启蒙运动作过非常经典的定义:“启蒙是一种对人类事务要遵循理性而不是信仰,迷信或启示的渴望;启蒙是一种相信人类理性的力量能改变社会

并从习俗或专制权力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信念;启蒙观所支持的一切逐渐被科学而不是宗教或传统所证实。”^②奥特安姆的这一定义包含三层含义:第一,启蒙的核心是理性而非信仰或启示;第二,理性具有科学的特质,是规范人类事务的标准,由此理性具有统一性和普遍性的特点;第三,启蒙对理性持有一种信念,这种信念相信,理性能够改变社会,并把人民从专制权力和习俗中解放出来。由此可以引申出理性的另一特点:批判性。启蒙就意味着批判和革新,具体表现为对专制制度、教权统治和以行会为基础的旧经济制度的批判。

^① 参见彼得·赖尔、艾伦·威尔逊:《启蒙运动百科全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

^② 参考维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Age_of_Enlightenment. Age of Enlightenment. A historiographical overview. 原文出自 Dorinda Outram, “What is Enlightenment?”, *The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上述解释可以看做启蒙运动的总体特点,即启蒙时代的特征。但具体来看,法国与苏格兰启蒙思想家在上述共识的基础上,对理性的界限、能力和信念的认识存在明显的差异:法国启蒙思想家坚持一种“建构理性”观点,苏格兰启蒙思想家则持有“常识理性”观点。以这两种理性观为基础所建构的社会理论及其实践方式具有明显的差异,而这些差异又无不烙着启蒙理性的印记。因此,要理解其社会理论,必须首先探讨两种启蒙理性的各自特点。

法国启蒙运动思想家持有的“建构理性”又可称之为“先验理性”。这是一种演绎的、批判的(否定的)、建构的理性,表现出激进的、革命的 and 断裂的精神气质。“建构理性”把理性看做人的标志,包括认知理性和实践理性两个方面:认知理性是一种发现真理、建立真理和确定真理的能力;而实践理性则是人类行动的道德律,具有无私、善的特点,它高于情感,并制约情感来依照道德律行动。这种理性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第一,理性的对象是真理。在法国启蒙运动思想家那里,理性是唯一合理的创造动力,无需经验和传统,理性自身就能建构出一套科学合理的体系。由此,依据理性自身的“至善”理念就可以建立一套系统的伦理学,由人是“善良”的理念就可以构造出维护社会合法性的社会契约论思想。第二,理性的精神是彻底的批判性和否定性。否定启示宗教、圣经权威和教权制度,否定权威树立的观念,否定传统的价值理念,“砸烂一切不名誉的东西”正是法国启蒙运动的真实写照。第三,对理性的信念。理性是评价合理性的唯一标志,伦理、文化、思想、社会规则如果是合乎理性的,那么它们就是有价值的,就是科学的,如果不是合乎理性的,那么就是没有价值的、非科学的。这就产生了一种信念:理性就是人类追求的最高价值和最高理想。

苏格兰启蒙运动所持有的“常识理性”又称为“经验理性”。这是一种外视的^①、归纳的、肯定的理性,表现为审慎、改良和渐进的精神气质。“常识理性”坚持理性范围在于事实领域,即经验世界。理性是一种知性的能力,通过对感觉经验的归纳获得相对真理,也就是获得一种实用的知识,而不是精确、永恒的真理。因此,理性不能成为合理性的唯一标志,也不能构建一个普适性的合理体系。例如,苏格兰启蒙思想家认为在道德领域中,道德的善恶来自于人的“道德感”或“同情心”,而非建构理性提出的道德律。而政治社会的存在,并不是理性建构的结果,更多因素往往来自习俗和传统。与建构理性对比,常识理性的特征表现为以下几点。第一,理性的对象是经验。

与感性相比,理性是一种次生的判断能力。理性只是智力活动的一种类型,是认知的基础。理性凭借对感觉经验获取的信息的加工(运用归纳法)来获取知识。因此,根据人的背景和条件限制,只能获取一些实用的知识,而不是永恒的真理。第二,理性的精神是相对的宽容性和肯定性。苏格兰启蒙思想家把情感看做比理性更为根本的原始存在,但同时强调理性作为手段来把握情感的重要作用。他们反对特权、反对教阶制,同时又肯定现有的制度、宗教和权威,认为它们是社会稳定和演化的基础,是维护社会前进的所必需的土壤。第三,对理性持审慎态度。苏格兰启蒙思想家主张谨慎地使用理性,比如休谟认为“理性的作用在于发现真或伪。真或伪在于对观念的实在关系或对实际存在和事实的符合或不符合”^{[1](P498)}。理性试图获得永恒的真知或者超越认知领域来统摄情感,都是不成立的。

二、苏格兰启蒙运动的思想特征

苏格兰启蒙运动的社会理论发生在英格兰1688年“光荣革命”之后,也就是在君主立宪制确立之后。苏格兰启蒙思想家有一个共识:对君主立宪的政治体制比较满意,并对其充满了憧憬。他们探讨的主题就是如何在现有的制度下实现自由和富裕,即如何建立一个文明的秩序社会。沙夫茨伯里赞扬“光荣革命”建立的社会和政治制度,认为这种社会能为将来的道德、社会和文化进步提供一种框架。沙夫茨伯里在此基础上提出政治上“文雅”的谈话模式,旨在于君主立宪制的基础上订立合理的规则来保证自由、秩序的商谈机制,即根据文雅的要求,重新设计英国政治和文化舞台。这种思想经由哈奇森转变成世俗话语,并带入到哲学领域,从而形成了苏格兰启蒙学派。哈奇森之后的启蒙思想家从不同的角度对这种自由、平等的商谈机制进行了设想,具体来说,哈奇森试图建立的道德社会,在休谟那里表现为建立文明的政治社会,在斯密那里则是建立文明的商业社会^②。

众所周知,法国启蒙理性构造的“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想社会具有追求合理性,与传统断裂的特点,这些特点也成为现代性的主要特征。而苏格兰启蒙理性构造出的文明秩序社会显然与此不同,体现出独特的现代性精神。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现代社会是人类历史进化的结果,人

^① 外视的理性指经验理性,其区别于先验理性,是一种从已知到未知,从前提到结论的从“有”到“有”的思维方式。

^② 休谟的政治社会理论也可以说是以财产权为基础的商业社会理论,只是休谟侧重于政治层面,斯密侧重于经济层面。

类社会存在着一个历史的演化过程。苏格兰启蒙思想家反对社会契约论思想,坚持一种社会进化的观点。这种思想在哈奇森那里就已经萌芽,休谟在《英国史》中系统提出,并为斯密、亚当·弗格森和詹姆斯·赫敦等所继承。休谟在《英国史》中认为人类社会存在着一个历史演化的过程,人类社会经历了野蛮社会、农业社会、封建社会和商业社会四个基本的形态。斯密进一步发展该理论,认为社会体制是一定程度的经济组织的展现,它直接来自某种生活物质条件,是具体时期所流行的“财产制度与风习”;社会体制是随着财产制度而不断演进,最高发展的阶段是最能维护人之生存的商业社会。弗格森的《文明社会史论》系统地描述了人类社会的自然史,追溯了四个阶段的发展历程,并提出两条重要的社会原则:联合与对抗——这两种原则之间的冲突推动了社会的发展。高全喜先生总结为:“政治在他们眼里是一个不断演化的过程,是一个扩展的自由秩序,是一个从小社会到大社会的开放性社会,尽管其中有变革、改良甚至革命,但终究是缓慢演化的、改良主义占据主导的、没有古今生死断裂的。”^[2](P81-82)

第二,苏格兰启蒙思想家强调德性的社会。哈奇森从沙夫茨伯里那里借来“道德感”一词,建立了系统的道德感理论,而其社会理论就是从道德善为原则建构的。之后的苏格兰启蒙思想家则依照哈奇森的路线来建构社会理论。休谟以“人为之德”的正义建构规则社会,斯密以同情感为标准建构商业社会,等等。对此,麦金泰尔的评价最为精确:“他们要么保留哈奇逊的道德认识论,在必要的地方加以修补,而摒弃其道德原理、自然法则、正义及对上帝的义务之观点;要么他们可以保留哈奇逊的核心理论与神学立场而摒弃其认识论。大卫·休谟和亚当·斯密代表着前一种选择,托马斯·里德和斯图沃特·杜格尔代表后者。”^[3](P371)因此,道德是苏格兰启蒙思想家探讨的重点,他们都把道德作为政治的前提,他们所建构的社会理论不是以现代性所坚持的“合理性”作为社会评价的标准,而是以道德(公共善,整体善)作为社会合法性的标准。

第三,苏格兰启蒙思想家强调社会的秩序,即用制度和法律来维护社会秩序。他们强调维持现行制度对于保持和平的重要性,同时强调用法律来限制特权,维护自由、公正的秩序。哈奇森利用自然法则来确立权利体系,来防止人性的堕落,以促进社会整体善的提升。休谟则转向“人为之德”的正义,主张建立人为的措施和规则来协调人们相互之间的利益,成立执行法律、维护正义的政府,这样才能约束人性的过分的贪欲,

实现财产的公正和社会的和谐秩序。斯密虽推崇“自然的自由秩序”,但这并不是指无监管的自由状态,恰恰相反,而是以政府和司法公正的制度来保障的自由状态。斯密明确提出政府的三种职能,“第一,保护社会,使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尽可能保护社会上各个人,使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这就是说,要设立严正的司法机关。第三,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某些公共设施”^[4](P253)。因此,苏格兰启蒙思想家并不是单独要求个人的自由,而是同时强调公正的司法和行政的价值。

综上所述,苏格兰启蒙学派的理论不同于法国所提出的不切实际的理想社会理论,而是一种主张在常识理性的基础之上建立文明的秩序社会。他们所造就的现代性也不同于建构理性所造就的与传统断裂、激进革命的现代性精神,而是具有尊重传统、审慎演化和以“德”为本的精神品质。这种现代性基于人性的客观分析,既肯定人性的善良、有限的慷慨等德性,也正视人性的激情、自私、贪欲等所谓恶的品性。同时,他们也强调法律和制度来避免野蛮和混乱,通过宗教的道德教化和传统习俗来约束人的过激,逐步走向文明,实现人类幸福的文明社会。

三、苏格兰启蒙运动与现代性危机

现代性问题其实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市场经济所展现的各种问题。对现代性问题的诘难便是对古典传统精神的怀念和对于人类生存未来的担忧。法国的建构理性所造就的现代性精神在当代大行其道,根本在于理性化所产生的巨大效率和主体优越性心理的膨胀。而苏格兰启蒙思想家从一开始就意识到现代性的核心症结——“理性的崇拜”,并把反对这种崇拜作为理论出发点。

苏格兰启蒙运动早期人物沙夫茨伯里到托马斯·里德等思想家都强调理性与情感分开,反对理性对情感的统治,强调理性对于人之情感的辅助作用,尤其是休谟大胆地把理性看做人和畜类共有的一种本能,这就从根本上蔑视了理性的价值,从而消灭了主体化理性崇拜的信仰基础。同时,苏格兰启蒙思想家对道德情感进行了史无前例的细致研究,并把各种情感道德与政治和法律融为一体,试图建立一种以德性的善为评价标准的秩序社会,同时对于忠顺、许诺、恩惠、审慎、自制等美德的政治化和经济化进行分析,并把它们诠释成商业社会(自由资本主义)的和谐秩序的必要前提。这对制止主体化理性的崇拜及其导致的理性与情感的对立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现代性的危机是商业社会的必然产物,商业社会的阴暗面在苏格兰启蒙思想家看来是获得

自由和幸福必然的伴随物。这些现象在苏格兰启蒙思想家那里就已经预见到并提出相关的举措。斯密认为,自由的商业社会能够带来国民以及整个社会财富的增加,并促成自由和文明社会的形成,但这种社会的人们关注的是个人财富的增加和个人利益的实现,这必将导致人类道德的沦丧、社会责任失却及劳动者智力的衰退;工人阶层变得愚蠢无知,并导致异化;过多的利润导致资本家更加贪婪和道德败坏;地主、制造商和商人会相互勾结、哄抬物价,很少考虑公共利益。针对这一必然出现的后果,斯密认为应该加强教育和政府职能来确保人类社会的文明和幸福。为防止普通人的异化,斯密认为国家应该重视对普通人的教育和素质培养,“便利全体人民,鼓励全体人民,强制全体人民使获得这最基本的(诵读、书写及算术)教育”^[4](P342)。同时,斯密认为,劳动的分工可以带来经济的发展,这将改善劳动者的经

济地位,给劳动者带来自由,使得他们得到全面的发展。为防止过分追求利润而导致的公共责任的丧失,斯密提出政府应尽的三种职责:国防、司法、建立和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机构。而针对个人自私、每个人都追求最大化的利益这个前提,斯密肯定了自由的商业社会的那只“看不见的手”,认为商业社会能够自我调节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以及现状的个别发展与未来的整体进步的关系,即商业社会(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规律能够处理资本主义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苏格兰启蒙运动独有的社会秩序模式:一方面,依照“看不见的手”,来调节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另一方面,依靠“公正的旁观者”来建构德性的文明社会。也就是说,商业社会存在两只“看不见的手”,一只只是市场规律,另一只是“公正的旁观者”,也就是政府。

参考文献

- [1] 大卫·休谟. 人性论, 关文运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2] 高全喜. 何种政治? 谁之现代性? [M].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7.
- [3] 麦金太尔. 谁之正义? 何种合理性? 万俊人等译[M].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 [4] 亚当·斯密. 国富论, 郭大力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4.

[责任编辑 李小娟 付洪泉]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ottish Enlightenment and Modernity

WANG Chao

(Institute of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100, China)

Abstract: Enlightenment has a multi-dimensional facet, among which the most typical and the most obviously different two are: The French Enlightenment, and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French Enlightenment advocates “constructive reason” aiming to construct freedom, equality, fraternity of a utopian society, and therefore embodying the rupture from traditional tradition and radical utopian nature of modernity. Scottish Enlightenment asserts “common-sense reason” to establish a free, civilized and orderly commercial community, thus embodying the continual and prudent spirit of modernity. Therefore,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created by reason of modernity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French enlightenment and contributes significant value to avoid crisis of the latter.

Key words: enlightenment in Scotland; rationality; modernity